

《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762
2. 修訂成文法則	C762
第 2 部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3. 修訂詳題	C764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C764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64
6. 加入第 2 部標題	C766
第 2 部	
專上學院等的註冊	
7. 修訂第 3 條 (註冊紀錄冊)	C766
8. 修訂第 4 條 (註冊條件)	C770
9. 加入第 4A 條	C780
4A. 專上學院的註冊	C78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5 條 (註冊的效果) C784
11.	加入第 5A 條 C788
5A.	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 C788
12.	廢除第 6 條 (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 C792
13.	加入條文 C792
6A.	取消註冊學院的註冊 C792
6B.	暫時吊銷和取消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 及教師的註冊 C798
6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拒絕或取消註冊 的權力 C804
6D.	關於註冊的罪行 C812

第 3 部

上訴

6E.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C818
6F.	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C822

第 4 部

註冊學院的規管等

6G.	獲授權人士 C822
-----	------------------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7 條 (巡視) C824
15.	修訂第 8 條 (學院名稱) C824
16.	加入第 8A 條 C826
8A.	在公眾假期授課 C828
17.	廢除第 9、10 及 11 條 C828
18.	修訂第 12 條 (規例) C828
19.	廢除第 13 條 (在公眾假期授課) C830
20.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C830

第 5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14.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的保留 及過渡條文 C830
附表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C832

第 3 部

修訂《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名稱 C844
22.	廢除第 1 條 (引稱) C844
23.	修訂第 2 條 (章程) C844

C754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3 條 (校舍) C854
25.	廢除第 4、5 及 6 條 C856
26.	取代第 7 條 C856
7.	提供教師課程需獲許可 C858
27.	廢除第 8 條 (考試) C858
28.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C858
8A.	策略計劃 C858
8B.	年報 C864
29.	修訂第 9 條 (財政) C868
30.	廢除第 10 條 (表格) C870
31.	廢除附表 C870

第 4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的相關修訂

32.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 C872
3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C872
34.	修訂第 18A 條 (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 C872
35.	修訂第 86 條 (禁止發給學位或類似學位的文件) C874
36.	加入第 101 條 C874

條次	頁次
101.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C874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7.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880
-----	--------------------------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

38.	修訂第 7 條 (對公眾集會的規管) C880
-----	---------------------------------

第 3 分部 —— 修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39.	修訂附表 2 第 1 部 (檢定教員的資格) C882
-----	-------------------------------------

第 4 分部 —— 修訂《教育 (豁免)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令》 (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

4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82
-----	---------------------------

第 5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84
-----	---------------------------

第 6 分部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42.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C884
-----	----------------------------------

第 7 分部 ——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43.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C886
-----	-----------------------------	------

第 8 分部 ——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44.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	C886
-----	-----------------------	------

第 9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45.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888
-----	--------------------------------	------

第 10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46.	修訂附表第 39V 條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C888
-----	------------------------------------	------

第 11 分部 ——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47.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C890
-----	-----------------------------	------

第 12 分部 ——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48.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	C890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專上學院及其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訂定條文；調整對拒絕、取消和暫時吊銷上述註冊的機制；調整對巡視已註冊專上學院的規定；調整對批准已註冊專上學院的名稱的規定；就已註冊專上學院頒授學位等事宜，訂定條文；簡化對已註冊專上學院管治架構的規定；調整對已註冊專上學院校舍的規定；調整對教師的訓練課程的許可的規定；就提交已註冊專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年報，以及發布已註冊專上學院的主要財務資料，訂定條文；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某些”。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 條，英文文本，*Permanent Secretary* 的定義——

廢除

“Education.”

代以

“Education;”。

(3) 第 2 條——

C766

- (a) **校董會**的定義；
- (b) **學院**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 指教育局局長；

副學位 (sub-degree) 指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

專上學院 (Post Secondary College) 指提供自資學位或副學位教育的院校，但院校如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課程，則不屬**專上學院**；

註冊學院 (registered college) 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6G 條授權的人。”。

6.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專上學院等的註冊”。

7. 修訂第 3 條 (註冊紀錄冊)

- (1) 第 3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註冊”。

- (2) 第 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3(a) 條——

廢除

“學院註冊”

代以

“註冊學院”。

- (4) 第 3(b) 條——

廢除

“校董會成員註冊”

代以

“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

- (5) 在第 3(b) 條之後——

加入

“(ba) 註冊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紀錄冊；及”。

- (6) 第 3 條——

廢除 (c) 段。

- (7) 第 3(d) 條——

廢除

“學院教師註冊”

代以

C770

“註冊學院教師”。

- (8) 第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以下註冊”

代以

“以下”。

8. 修訂第 4 條 (註冊條件)

-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註冊條件”

代以

“註冊須符合的指明規定”。

- (2) 第 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 條。

- (3) 第 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4) 第 4(1) 條——

廢除

“第 3 條註冊，並可保持名列註冊”

代以

“第 4A 條註冊，並可在註冊後保持名列根據第 3(a)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

- (5) 第 4(1) 條——

廢除

“常任秘書長”

代以

“局長”。

(6) 第 4(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校董會的組織架構、教職員架構，以及管治該專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確保——

(i) 有令人滿意的學術及一般水準和操守；及

(ii) 該專上學院受有效率及有成效地管治和管理；”。

(7) 第 4(1) 條——

廢除 (b) 段。

(8) 第 4(1)(c) 條——

廢除

“當，並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

代以

“合”。

(9) 在第 4(1)(d) 條之後——

加入

“(da) 該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僱用和聘任政策及程序，屬公開、公平和透明，以確保教職員屬適當人選；”。

(10) 第 4(1)(f) 條——

廢除

在“校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用作專上學院用途的要求，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合和安全；”。

(11) 第 4(1)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學生取錄的政策及程序，屬公開、公平和透明，以確保獲取錄的學生合資格修讀有關的課程；”。

(12) 第 4(1)(h) 條——

廢除

在“需求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取錄的學生人數足以提供就以下事宜而言具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及體驗——

(i) 達致該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的學習目標及成效；及

(ii) 實行該專上學院的策略計劃；”。

(13) 第 4(1)(i) 條，在“取錄的”之後——

加入

“，教職員亦非因在該等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僱用或聘任的”。

(14) 第 4(1)(i) 條——

廢除

“常任秘書長”

代以

“局長”。

(15) 第 4(1)(j) 條——

廢除

“常任秘書長認為有損”

代以

“局長認為有損該”。

(16) 第 4(1) 條——

廢除 (k) 段

代以

“(k) 在該專上學院為以下事宜提供充足資源——

(i) 有助教與學的適合環境；

(ii) 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及

(iii) 康樂活動；”。

(17) 第 4(1)(l) 條，在“財政”之後——

加入

“及可持續性”。

(18) 第 4(1)(m)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ich shall be”

代以

“being”。

(19) 第 4(1)(m) 條——

廢除

“常任秘書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為”

代以

“局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善”。

(20) 第 4(1) 條——

廢除 (n) 段

代以

“(n) 該專上學院取得和維持評審局所頒授的機構評審資格，證明該專上學院——

(i) 具備能力，為註冊成為註冊學院的目的而遵從本條例下的規定；及

(ii) 具備營辦自資學位或副學位程度課程的總體能力；

(o) 該專上學院的發展及機構能力，與其策略計劃相符；

(p) 該專上學院的學術水準，尤其是關於教與學、教學能力及教授課程方面的水準；及

(q) 該專上學院的運作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任何法律。”。

(21)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 “(2) 如註冊學院在所有方面遵從註冊條件及本條例下的規定至局長滿意的程度，該學院即有資格保持名列紀錄冊。
- (3) 就註冊學院保持名列紀錄冊的資格而言，第 (2) 款的規定是增補而非減損第 (1) 款的規定。
- (4) 在本條中——

評審局 (Accreditation Council) 指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3(1) 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9.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專上學院的註冊

- (1) 獲建議成為某專上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的人 (**申請人**)，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專上學院註冊為註冊學院。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表格提出；及

- (b) 附同常任秘書長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3) 局長如信納某專上學院根據第 4(1) 條所指明的關於註冊的規定 (**指明規定**)，屬有資格註冊，可批准根據第 (1) 款就該專上學院提出的註冊申請。
- (4) 在決定是否批准根據第 (1) 款就某專上學院提出的註冊申請時，局長可豁免該專上學院，使該學院無需遵從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指明規定。
- (5) 局長可就某專上學院的註冊，施加局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在局長根據第 (3) 款批准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將有關專上學院的名稱，記入根據第 3(a)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紀錄冊；及
 - (b) 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申請人——
 - (i) 批准申請一事；
 - (ii) 任何根據第 (4) 款給予的豁免；及
 - (iii) 任何根據第 (5) 款施加的條件。

- (7) 如就某專上學院而言，在任何指明規定方面未令局長滿意，則局長可拒絕批准根據第 (1) 款就該專上學院提出的註冊申請。
- (8) 如局長根據第 (7) 款拒絕批准申請，則常任秘書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拒絕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有關申請人。”。

10. 修訂第 5 條 (註冊的效果)

- (1) 第 5 條，標題，在“註冊”之前——
加入
“專上學院”。
- (2) 第 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 條。
- (3) 第 5(1)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註冊學院只要保持名列根據第 3(a)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紀錄冊，即獲豁免而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條文規限。”。
- (4)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註冊學院——
 - (a) 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頒授學位；
 - (b) 可頒授副學位；及
 - (c)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

- (3) 除非某註冊學院的評審報告載有陳述，表示某學位 (不屬榮譽學位者) 或某副學位——
 - (a) 屬《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附表 3 第 1 或 3 條所指明的資歷種類；及
 - (b) 可記入資歷名冊，
否則該學院不得頒授該學位或副學位。
- (4) 局長在決定是否為施行第 (2)(a) 款而給予批准時，可顧及——
 - (a) 就不屬榮譽學位的學位而言——
 - (i) 該學位相關的界別的人力需求；
 - (ii) 該學位課程的可持續性；及
 - (iii) 有關註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往績；
 - (b) 就榮譽學位而言——
 - (i) 有關註冊學院的成熟程度及往績；及
 - (ii) 該學院是否已根據第 8(1) 條獲批准使用包含英文字“University”或包含中文字“大學”的名稱；及
 - (c) 局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5) 如局長拒絕就某註冊學院給予上述批准，常任秘書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拒絕給予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該學院。

(6) 在本條中——

評審報告 (accreditation report) 具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歷名冊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具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

(1) 以下人士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人註冊為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

(a) 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或

(b) 如該學院沒有校董會主席——獲建議成為該主席的人。

(2) 某註冊學院的校長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教師。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表格提出；及
 - (b) 附同常任秘書長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4) 任何人如屬擔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適當人選，即有資格註冊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 (視情況所需而定)。
- (5) 常任秘書長如信納某待註冊人根據第 (4) 款有資格註冊，可——
- (a) 批准有關申請；
 - (b) 將該待註冊人的姓名——
 - (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註冊申請——記入根據第 3(b)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紀錄冊；
 - (i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申請——記入根據第 3(ba)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紀錄冊；或
 - (ii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註冊申請——記入根據第 3(d)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教師紀錄冊；及
 - (c) 藉書面通知，將批准申請一事，告知有關申請人及該待註冊人。

- (6) 常任秘書長如不信納某待註冊人根據第 (4) 款有資格註冊，可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 (7) 常任秘書長如根據第 (6) 款拒絕批准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將拒絕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有關申請人及有關待註冊人。
- (8) 在本條中——

申請人 (applicant) 指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申請的人；

待註冊人 (subject person) 就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要求將某人註冊的申請而言，指該人。”。

12. 廢除第 6 條 (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

第 6 條——

廢除該條。

13. 加入條文

在第 7 條之前——

加入

“6A. 取消註冊學院的註冊

- (1) 如就某註冊學院而言，局長因任何情況在第 4(1) 及 (2)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方面不再滿意，則局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要求該學院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 (**處理限期**) 內，就該情況給予解釋，並予以糾正；
 - (b) 就該學院的註冊，施加局長認為屬必需的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條件及限制。
- (2) 如某註冊學院沒有於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要求至局長滿意的程度，則局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延長處理限期；
 - (b) 就該學院的註冊，施加局長認為屬必需的追加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追加條件及限制。
- (3)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可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
- (a) 該學院沒有於處理限期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2)(a) 款延長的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要求至局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學院沒有遵從根據第 (1)(b) 或 (2)(b) 款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 (4)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亦可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
- (a) 局長覺得該學院已停止運作；或

- (b) 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的授權下，要求局長取消該學院的註冊。
- (5) 在局長根據第 (3) 或 (4) 款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
 - (a) 取消註冊一事；及
 - (b) 取消註冊的理由。
- (6) 第 (3) 或 (4) 款所指的取消註冊，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根據第 (5) 款發出的有關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 (7) 如局長根據第 (3) 或 (4) 款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則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的所有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對校董會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該學院達至停止運作的整個進程，是以符合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
- (8) 如校董會沒有遵從根據第 (7) 款施加的規定，在此情況發生時屬該校董會成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9) 被控犯第 (8)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校董會是在該人不知悉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校董會不遵從該規定。
- (10)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就第 (9)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B. 暫時吊銷和取消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

- (1) 如常任秘書長認為，某註冊人士因任何情況，而不屬或不再屬擔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適當人選，則第 (2) 款適用。
- (2)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上述註冊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 (**處理限期**) 內，就上述情況給予解釋，並予以糾正；

- (b) 就該人的註冊，施加常任秘書長認為屬必需的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條件及限制。
- (3) 如某註冊人士沒有於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要求至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延長處理限期；
 - (b) 就該人的註冊，施加常任秘書長認為屬必需的追加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追加條件及限制。
- (4) 在以下情況下，常任秘書長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某註冊人士的註冊——
 - (a) 該人沒有於處理限期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3)(a) 款延長的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要求至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b) 或 (3)(b) 款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 (5) 凡某註冊人士於某日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須在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常任秘書長。

- (6) 凡某註冊人士於某日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教師，該學院的校長須在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常任秘書長。
- (7) 如——
 - (a)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5) 或 (6) 款獲告知，某註冊人士已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或
 - (b) 常任秘書長藉其他方式獲悉，某註冊人士已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該人作為該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註冊。
- (8) 凡某註冊學院的註冊遭取消，而某註冊人士是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則該人與該學院相關的註冊即告取消。
- (9) 在根據第 (4) 或 (7) 款暫時吊銷或取消某註冊人士的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第 (10) 款指明的事宜告知以下各人——
 - (a) 該註冊人士；及
 - (b) 以下其中一人——

- (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
 - (i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註冊——該學院的校長。
- (10) 就第 (9) 款而言，有關事宜是——
- (a) 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一事；
 - (b) 如屬暫時吊銷註冊——暫時吊銷註冊的期間；及
 - (c) 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的理由。
- (11) 第 (4) 或 (7) 款所指的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根據第 (9) 款發出的有關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 (12) 在本條中——

註冊人士 (registered person) 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人。

6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拒絕或取消註冊的權力

-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某專上學院註冊為註冊學院屬或會屬損害公眾利益或學生福祉，或概括而言損害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考慮

根據第 (4) 款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後，命令局長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

-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某人註冊為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屬或會屬損害公眾利益或學生福祉，或概括而言損害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考慮根據第 (4) 款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後，命令常任秘書長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
- (3) 可根據第 (1) 或 (2) 款行使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可根據第 4A、5A、6A 及 6B 條行使的權力。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命令前，須給予有關專上學院或有關人士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提交書面申述的機會。
- (5)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 (a) 局長須遵照該命令，拒絕批准有關專上學院的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該專上學院的有關註冊；及
 - (b) 在局長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 (如屬拒絕批准註冊) 獲建議成為該專上學院的校董會主

席的人或 (如屬取消註冊) 該專上學院的校董會主席——

- (i)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一事；及
 - (ii)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的理由。
- (6)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
- (a) 常任秘書長須遵照該命令，拒絕批准有關人士的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及
 - (b) 在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
 - (i) 如該命令針對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及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或獲建議成為該主席的人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一事；及
 - (B)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的理由；或

- (ii) 如該命令針對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註冊——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及該學院的校長——
 - (A)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一事；及
 - (B)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的理由。
- (7) 第 (5)(a) 或 (6)(a) 款所指的取消註冊，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根據第 (5)(b) 或 (6)(b)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發出的有關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 (8) 如局長按照第 (5)(a) 款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則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的所有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對校董會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該學院達至停止運作的整個進程，是以符合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
- (9) 如校董會沒有遵從根據第 (8) 款施加的規定，在此情況發生時屬該校董會成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10) 被控犯第 (9)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校董會是在該人不知悉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校董會不遵從該規定。
- (11)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就第 (10)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D. 關於註冊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提出註冊申請時，或就本條例所指的註冊申請、暫時吊銷註冊或取消註冊——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 (b) 明知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2)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以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身分行事——
- (a) 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或
 - (b) 該人作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註冊——

- (i) 根據第 6B 條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或
 - (ii) 根據第 6C 條遭取消。
- (3) 如某人(該人)以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身分行事，而在緊接該人如此行事前的 6 個月內，有以下情況，則第 (2)(a) 款不禁止該人如此行事——
 - (a) 有人已根據第 5A(1)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及
 - (b) 常任秘書長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以某註冊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身分行事——
 - (a) 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該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b) 該人作為該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根據第 6B 條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或
 - (ii) 根據第 6C 條遭取消。
- (6) 如某人(該人)以某註冊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身分行事，而在緊接該人如此行事前的 6 個月內，有以下情況，則第 (5)(a) 款不禁止該人如此行事——

- (a) 有人已根據第 5A(1)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 (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常任秘書長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7)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8)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以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身分行事——
 - (a) 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該學院的教師；或
 - (b) 該人作為該學院的教師的註冊——
 - (i) 根據第 6B 條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或
 - (ii) 根據第 6C 條遭取消。
- (9) 如某人 (該人) 以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身分行事，而在緊接該人如此行事前的 6 個月內，有以下情況，則第 (8)(a) 款不禁止該人如此行事——
 - (a) 有人已根據第 5A(2)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教師；及
 - (b) 常任秘書長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10) 任何人違反第 (8)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3 部

上訴

6E.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1) 某專上學院或根據第 4A(1) 條申請將某專上學院註冊的人，如因以下決定感到受屈——
 - (a) 根據第 4A(5) 條就註冊該專上學院而施加條件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 4A(7) 條拒絕批准將該專上學院註冊的申請的決定，該專上學院或該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2) 某註冊學院或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如因以下決定感到受屈——
 - (a) 根據第 6A(1)(b) 或 (2)(b) 條就該學院的註冊而施加條件或限制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 6A(3) 或 (4)(a) 條取消該學院的註冊的決定，該學院或該主席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3) 任何人如因以下任何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a) 根據第 5A(6) 條拒絕批准將該人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 (b) 根據第 6B(2)(b) 或 (3)(b) 條就該人的註冊而施加條件或限制的決定；
 - (c) 根據第 6B(4) 條暫時吊銷或取消該人的註冊的決定；
 - (d) 根據第 6B(7)(b) 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決定。
- (4) 根據第 (1)、(2) 或 (3) 款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只可在自根據第 4A(6)(b) 或 (8)、5A(7)、6A(1)、(2) 或 (5) 或 6B(2)、(3) 或 (9) 條就該決定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 (5) 為考慮呈請和裁斷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委任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及
 - (b) 授權審裁小組聽取證供，以及作出對審裁小組妥善研訊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情。
- (6) 根據第 (5) 款委任的審裁小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 (7) 如有人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

-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裁斷，屬最終裁斷。

6F. 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 (1) 如局長決定拒絕向某註冊學院給予第 5(2)(a) 條所述的批准，而該學院或該學院的校長因該決定感到受屈，則該學院或該校長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針對該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 (2) 根據第 (1) 款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只可在自根據第 5(5) 條就該決定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藉書面通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
- (3) 如有人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政務司司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
- (4) 政務司司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裁斷，屬最終裁斷。

第 4 部

註冊學院的規管等

6G. 獲授權人士

常任秘書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藉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士。”。

C824

14. 修訂第 7 條 (巡視)

- (1) 第 7 條——

廢除

“資助”

代以

“任何協助”。

- (2) 第 7 條——

廢除

“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巡視任何學院，”

代以

“授權人士可巡視任何註冊學院，而”。

- (3) 第 7 條，中文文本，在“由”之後——

加入

“特區”。

15. 修訂第 8 條 (學院名稱)

- (1) 第 8 條，標題，在“學院”之前——

加入

“註冊”。

- (2) 第 8(1) 條，在“學院均”之前——

加入

“註冊”。

- (3) 第 8(1) 條——

廢除

所有“常任秘書長”

代以

“局長”。

- (4) 第 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o shall”

代以

“who must”。

- (5) 第 8(1) 條——

廢除

““University” 一 字 或 包 含 “Tai Hok”(大 學) 或 “Hok Yuen”(學 院) 的 中 文 詞 語”

代以

“英文字“University”或包含中文字“大學””。

- (6) 第 8(2) 條——

廢除

“任何學院”

代以

“註冊學院”。

16.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在公眾假期授課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有任何規定，註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17. 廢除第 9、10 及 11 條

第 9、10 及 1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8. 修訂第 12 條 (規例)

(1) 第 12(1)(a) 條——

廢除

“、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組成、主管人員與教務人員及其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

代以

“及教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教職員架構及教職員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註冊”。

(2) 第 12(1)(b) 條，在“事務”之前——

加入

“的運作及”。

(3) 第 12(1)(b) 條，在“學院”之前——

加入

“註冊”。

(4) 第 12(1) 條——

廢除 (c) 段。

- (5) 在第 12(1)(d) 條之前——
加入
“(ca) 註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年報；及”。
- (6) 第 12(2) 條——
廢除
“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
代以
“註冊學院，使其不”。

19. 廢除第 13 條 (在公眾假期授課)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20.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5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 14.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列出的保留及過渡條文，就《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而言，具有效力。
-

附表

[第 14 條]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 過渡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學院 (College) 具有原有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某條而在緊接該提述之前有“原有”一詞，該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在本條例中緊接被《修訂條例》修訂前有效的該條。

2. 學院註冊紀錄冊、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及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

自《修訂條例》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

(a) 根據原有第 3(a) 條備存的學院註冊紀錄冊，視作根據第 3(a)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紀錄冊；

- (b) 根據原有第 3(b) 條備存的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視作根據第 3(b)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紀錄冊；及
- (c) 根據原有第 3(d) 條備存的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視作根據第 3(d) 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教師紀錄冊。

3. 在過渡期內提供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 (1) 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院校——
 - (a) 不是名列於根據原有第 3(a) 條備存的學院註冊紀錄冊；及
 - (b) 已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提供某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課程**)，則本條適用於該院校。
- (2) 在過渡期內，有關院校可繼續提供有關課程，猶如《修訂條例》第 9 條並未實施一樣。
- (3) 然而，如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有關院校根據第 4A 條註冊為註冊學院，則在該院校註冊後，本條例即適用於該院校。
-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期間。

4. 尚未處理的取消註冊的要求

如某項取消學院註冊的要求——

- (a) 已根據原有第 6(2)(a) 條，由學院的校董會主席提出；但
- (b) 在《修訂條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未獲常任秘書長處理，

則在該日期或之後，常任秘書長須根據原有第 6 條處理該項要求，猶如《修訂條例》第 12 條並未實施一樣。

5. 尚未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

(1) 如——

- (a) 若非有《修訂條例》，某專上學院或某人本來有權根據原有第 6(4)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b) 該專上學院或該人未有在生效日期之前提出有關上訴；及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該專上學院或該人提出該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該專上學院或該人可於該限
期內，根據原有第 6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
出該上訴，猶如《修訂條例》第 12 條並未實施一樣。

- (2) 如有關專上學院或有關人士根據第 (1) 款，向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須根據原有第 6 條處理該上訴，猶如《修訂條例》
第 12 條並未實施一樣。
-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2 條開
始實施的日期。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尚未裁斷的上訴

如某上訴——

- (a) 已根據原有第 6(4)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提出；但
- (b) 在《修訂條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未
獲裁斷，

則在該日期或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原有
第 6 條繼續處理該上訴，猶如《修訂條例》第 12 條並未
實施一樣。

7. 獲授權人士

- (1) 如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某指明條文而以書面向某人作
出授權，而該項授權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則在

生效日期及之後，該項授權繼續有效，猶如它是由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6G 條作出一樣。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

- (a) 原有第 7 條；或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a) 或 9(2) 條。

8. 名稱的批准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原有第 8(1) 條就學院名稱給予批准，而該項批准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1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有效，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項批准繼續有效，猶如它是由局長根據第 8(1) 條給予一樣。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頒授學位而給予的事先批准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學院已獲得原有第 10(a) 條所指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事先批准**) 以頒授學位，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該學院可繼續頒授有關學位，猶如《修訂條例》第 17 條並未實施一樣。

(2) 然而——

- (a) 局長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撤回事先批准；及
- (b) 如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學院作為註冊學院的註冊根據本條例遭取消，則事先批准即告失效。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3 部

修訂《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名稱

名稱，英文文本——

廢除

“Regulations”

代以

“Regulation”。

22. 廢除第 1 條 (引稱)

第 1 條——

廢除該條。

23. 修訂第 2 條 (章程)

(1) 第 2 條——

廢除

“專上”

代以

“註冊”。

(2) 第 2(a) 條，在“以下”之後——

加入

“註冊”。

(3) 第 2(a)(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4) 第 2(a)(i) 條——

廢除

“團體；”

代以

“團體；及”。

- (5) 第 2(a) 條——

廢除第 (ii) 節。

- (6) 第 2(a)(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regulate”

代以

“regulates”。

- (7) 第 2(a)(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llege subject”

代以

“college subject”。

- (8) 第 2(a)(iii) 條——

廢除

“校務委員會的財政管制；及”

代以

“校董會的財務管制；”。

C848

- (9) 第 2(a) 條——
廢除第 (iv) 節。
- (10) 第 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a) 段指明的註冊學院團體，須受以下列表內關於
組成及會議常規的條文規限——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註冊學院 團體	組成	法定會議	召開的會 議	法定人數
校董會	不少於 10 名，不多 於 40 名	每學年至 少兩次	主席可隨 時召開， 在 5 名成 員以書面 要求下， 則須召開	半數成員
教務委員 會	—	每學期至 少一次	主席可隨 時召開	半數成 員”。

- (11) 第 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任何註冊學院團體的作為或決議，並不會僅因為以下情況而屬無效：該團體有成員空缺、該團體任何成員欠缺資格或該團體任何成員的當選或委任屬無效；”。

(12) 第 2(d)(i) 條——

廢除

“在 (a) 段所指明的”

代以

“(a) 段指明的註冊”。

(13) 第 2(d)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由註冊學院團體根據第 (i) 節設立的委員會，其部分成員可由並非該團體成員的人擔任；”。

(14) 第 2 條——

廢除 (e)、(f)、(g)、(h) 及 (i) 段

代以

“(e) 註冊學院須有以下主管人員——

- (i) 校長 (擔任首席教務和行政主管人員)，須由校董會委任或罷免；
- (ii) 副校長；
- (iii) 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
- (iv) 教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v) 就學院的每一分科學院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命名的該類單位) 而言，為該分科學院或單位負首要管理責任的主管人員 (通常稱為院長)；

- (vi) 為學院的財務事宜負首要責任的主管人員 (通常稱為總務長或司庫)；及
- (vii) 為學院的教務事宜負首要責任的主管人員 (通常稱為教務長)；
- (f) 任何人不得在學院同時擔任校長及校董會主席；
- (g) 學院須有公開、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以及健全的制度，以確保學院的教務人員的職銜與其學術資歷、經驗和成就匹配，而該等程序及制度，須獲校董會在考慮教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批准；
- (h) 將任何人註冊為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的申請，須由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授權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 (i) 將任何人註冊為學院的教師的申請，須由校長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 (j) 校董會須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對學院的帳目作周年審計。”。

24. 修訂第 3 條 (校舍)

(1) 第 3(1) 條——

廢除

“學院校舍不論何時須”

代以

“註冊學院的校舍須於所有時間”。

(2) 第 3(1) 條——

廢除

“在以下各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

代以

“符合以下規定至常任秘書長或獲授權人士滿意的程度”。

(3) 第 3(1)(a) 條——

廢除

“安全；”

代以

“安全；及”。

(4) 第 3(1) 條——

廢除 (b) 及 (c) 段。

(5) 在第 3(1) 條的末處——

加入

“(d) 其使用及維護，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任何法律。”。

(6)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7) 在第 3 條的末處——

加入

- “(3) 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如就某註冊學院的任何校舍而在第 (1) 款指明的任何事項上不滿意，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在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另行通知之前，暫時中止該學院在該校舍或其任何部分內運作；
 - (b) 在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另行通知之前，禁止為該學院使用該校舍的任何部分；
 - (c) 向該學院發出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屬必需的指示，及對該學院施加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屬必需的規定。”。

25. 廢除第 4、5 及 6 條
第 4、5 及 6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6.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提供教師課程需獲許可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的許可，否則註冊學院不得提供任何學位或副學位課程或訓練課程，讓該課程或訓練課程的學員在完成該課程或訓練課程後，獲得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為檢定教員的資格。”。

27. 廢除第 8 條 (考試)

第 8 條——

廢除該條。

28.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在第 9 條之前——

加入

“8A. 策略計劃

- (1) 註冊學院須為每個學年，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策略計劃。
- (2) 註冊學院——
 - (a) 須在自生效日期或該學院的註冊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的 30 日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根據第 (1) 款提交策略計劃；及
 - (b) 須在按照本款提交策略計劃當日隨後的 5 個學年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根據第 (1) 款提交另一份策略計劃。

- (3) 第 (1) 款所指的策略計劃，須載有為以下學年制訂的註冊學院的學術發展計劃、預期目標及表現指標——
 - (a) 如該策略計劃按照第 (2)(a) 款提交——
 - (i) 生效日期所在的學年，或 (如該學院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註冊的) 註冊日期當日隨後的學年；及
 - (ii) 按照第 (i) 節確定的學年隨後的至少 2 個連續學年；或
 - (b) 如該策略計劃按照第 (2)(b) 款提交——在提交該策略計劃時所在的學年之後的任何至少 3 個連續學年。
- (4) 註冊學院——
 - (a) 可在顧及任何情況轉變後，主動修改按照第 (2) 款提交的策略計劃；及
 - (b) 須在自根據 (a) 段修改策略計劃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經修改的策略計劃。

- (5) 註冊學院須按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向公眾提供按照第 (2) 或 (4)(b) 款提交的、為現學年制訂的最新策略計劃的摘要。
- (6) 凡註冊學院按照第 (2) 或 (4)(b) 款，提交為任何學年制訂的策略計劃，該學院須安排在每個有關學年內，將該策略計劃交由其校董會審視。
- (7) 就本條而言——
 - (a) 如某註冊學院在生效日期之前，已向常任秘書長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計劃 (**原有計劃**)，而該份或該等計劃載有為生效日期所在的學年而制訂的該學院的學術發展計劃、預期目標及表現指標，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i) 最新的原有計劃，視作按照第 (2)(a) 款提交的策略計劃；
 - (ii) 最新的原有計劃，視作在生效日期提交；及
 - (iii) 最新的原有計劃，視作已符合第 (3)(a) 款的規定；或
 - (b) 如某註冊學院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而在其註冊日期之前，已向常任秘書長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計劃 (**註冊前計劃**)，而該份或該等計

劃載有為註冊日期當日隨後的學年而制訂的該學院的學術發展計劃、預期目標及表現指標，則在註冊日期當日及之後——

- (i) 最新的註冊前計劃，視作按照第 (2)(a) 款提交的策略計劃；
- (ii) 最新的註冊前計劃，視作在註冊日期提交；及
- (iii) 最新的註冊前計劃，視作已符合第 (3)(a) 款的規定。

(8)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就某註冊學院而言，指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4A(3) 條批准該學院的註冊申請的日期。

8B. 年報

- (1) 註冊學院須在以下學年之後的每個學年，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年報——
 - (a) 生效日期所在的學年；或
 - (b) 如該學院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註冊的——註冊日期當日隨後的學年。

- (2) 註冊學院須在自擬備年報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根據第 (1) 款提交年報。
- (3) 根據第 (1) 款於某學年提交的年報須載有——
 - (a) 關於註冊學院在該學年的對上一個學年 (**回顧年度**) 內進行的活動的檢討；及
 - (b) 關於註冊學院在回顧年度的表現的檢討，該項檢討須參照根據第 8A 條提交的、為回顧年度制訂的該學院的策略計劃。
- (4) 註冊學院須按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向公眾提供——
 - (a) 如該學院只曾根據第 (1) 款提交 1 份年報——該份年報的摘要；
 - (b) 如該學院已根據第 (1) 款提交 2、3、4 或 5 份年報——該等年報的每一份的摘要；或
 - (c) 如該學院已根據第 (1) 款提交多於 5 份年報——最近 5 份年報的每一份的摘要。
-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就某註冊學院而言，指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4A(3) 條批准該學院的註冊申請的日期。”。

29. 修訂第 9 條 (財政)

(1) 第 9(1) 條——

廢除

“校務委員會”

代以

“校董會”。

(2) 第 9(1) 條——

廢除

“學院所有收支”

代以

“註冊學院所有收支，”。

(3) 第 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 shall”

代以

“must”。

(4) 第 9(2) 條——

廢除

“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

代以

“獲授權人士”。

(5)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3) 註冊學院須向公眾提供以下財務資料——

(a) 總收入；

(b) 學費收入；

(c) 源自學費收入以外來源的總收入；

(d) 總開支；

(e) 總儲備；及

(f) 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30. 廢除第 10 條 (表格)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31. 廢除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第 4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的相關修訂

32.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

第 2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3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副學位** (sub-degree) 指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

34. 修訂第 18A 條 (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

在第 18A(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專上教育藉在學校內舉辦的副學位程度課程而提供，而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 款批准提供該課程，該項批准在自《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34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2 年後失效。”。

35. 修訂第 86 條 (禁止發給學位或類似學位的文件)

(1) 第 86 條，標題——

廢除

“或類似學位”

代以

“、副學位或看似頒授學位或副學位”。

(2) 第 86(a) 條，在“學位”之後——

加入

“或副學位”。

(3) 第 86(b) 條——

廢除

“代表頒授”

代以

“顯示頒授學位或副”。

36. 加入第 101 條

在第 100 條之後——

加入

“101.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凡在過渡期終結後，某學校繼續藉副學位程度課程 (專上課程) 提供專上教育，則本條適用於該學校。

(2)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有關學校的管理當局及每位校董送達書面通知，對該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該學校達

至停辦有關專上課程的整個進程，是以符合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

- (3) 如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對該校董會施加的規定，在此情況發生時屬該校董會成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4) 如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在該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對該校董會施加的規定，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5) 如任何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而該校董確立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校董會是在該校董不知悉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該校董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校董會不遵從該規定。
- (6)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就第 (5)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 如第 (2) 款所指的通知規定某學校的管理當局繼續提供有關專上課程，則該管理當局凡為遵從該通知而繼續提供該課程，不得被視為違反第 18A 條。
- (8) 如第 (2) 款所指的通知規定某人或學校——
 - (a) 頒授副學位予另一人；或
 - (b) 發出可能合理地被視為顯示頒授副學位予另一人的文件，則該人或學校凡為遵從該通知而如此頒授副學位或發出文件，不得被視為違反第 86 條。
- (9) 在第 (1) 款中——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2025 年專上學院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36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2 年期間。”。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7.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 (1) 附表，關乎為施行《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而指明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記項——

廢除

“8、9、11”

代以

“4A、5、5A、6A、6B、6C”。

- (2)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而指明的發展局局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教育局局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4、4A、5、6A、6C 及 8 條及附表第 9(2)(a) 條。”。

第 2 分部——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

38. 修訂第 7 條 (對公眾集會的規管)

第 7(2)(c) 條——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3 分部——修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39. 修訂附表 2 第 1 部 (檢定教員的資格)

附表 2，第 1 部，(b) 段——

廢除第 (xi) 節

代以

“(xi) 任何《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4 分部——修訂《教育 (豁免)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

4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指明院校* 的定義——

廢除 (k) 段

代以

“(k) 任何《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5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教育機構**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任何《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6 分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42.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第 2 條界定的註冊學院”。

(2)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

“(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 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第 7 分部——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43.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界定的註冊學院”。

(2)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

“(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第 8 分部——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44.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

附表 1——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中界定的任何註冊學院。”。

第 9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45.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2) 第 20E(b)(xxii) 條——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10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46. 修訂附表第 39V 條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附表，第 39V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11 分部——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47.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2)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

“(如沒有校董會，則指受託人委員會)或校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第 12 分部——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48.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

附表 1——

廢除第 11 項

代以

“1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主體條例**》)及《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機制。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5. 第 2 部 (草案第 3 至 20 條) 列出對《主體條例》的修訂。
6.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訂明《主體條例》關於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
7. 草案第 4 及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 及 2 部標題，以改善《主體條例》的鋪排。

8.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加入為詮釋《主體條例》所需的定義詞，例如**副學位**、**註冊學院**及**獲授權人士**。
9.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以訂明為施行本條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常任秘書長**) 須備存註冊學院紀錄冊、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紀錄冊、註冊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紀錄冊及註冊學院教師紀錄冊。
10.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 條，以就專上學院根據《主體條例》註冊，以及就已註冊專上學院 (**註冊學院**) 根據《主體條例》保持名列紀錄冊，修改關於資格的某些規定，並加入新訂資格規定。草案第 8 條亦將決定有關資格的主管當局，由常任秘書長轉為教育局局長 (**局長**)。
11. 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A 條，以就專上學院的註冊程序，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 條，以就註冊學院頒授學位、副學位、文憑及證書，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1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以就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程序，訂定條文。

C896

14. 草案第 12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6 條，該第 6 條關於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另一方面，草案第 1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6B、6C 及 6D 條、新訂第 3 部 (載有新訂第 6E 及 6F 條)、新訂第 4 部標題及新訂第 6G 條。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6A、6B 及 6C 條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i) 取消註冊學院的註冊；
 - (ii) 暫時吊銷和取消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及
 - (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拒絕或取消上述註冊的權力；
 - (b) 新訂第 6D 條訂定關於以下事項的某些罪行：專上學院的註冊或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
 - (c) 新訂第 3 部就針對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關於註冊及頒授學位的某些決定；及
 - (d) 新訂第 6G 條就為施行《主體條例》而授權某些人，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 條，以就為確保由特區政府提供的任何協助所附帶的條件獲得遵從而巡視註冊學院，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以將負責批准註冊學院的名稱的主管當局，由常任秘書長轉為局長。草案第 15 條亦調整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的名稱的範圍。
17. 草案第 16 及 19 條分別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A 條和廢除《主體條例》第 13 條，藉重新編排關於在公眾假期授課的條文，以改善《主體條例》的鋪排。
18. 草案第 17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9、10 及 11 條。第 9 及 11 條關於現時已屬不合時宜的某些規定。在第 10 條下關於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的條文，則已在經草案第 10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5 條中訂明。
19.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 條，其中部分是修改學院章程須載列的條文的範圍。根據該第 1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該等條文訂立規例。
20. 草案第 2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 部及新訂附表，以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第 3 部——修訂《主體規例》

21. 第 3 部 (草案第 21 至 31 條) 列出對《主體規例》的修訂。

C900

22.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英文名稱，以及草案第 22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1 條，使《主體規例》符合現行的草擬常規。
23. 草案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其中部分是簡化對註冊學院管治架構的規定。
24. 草案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調整對註冊學院校舍的規定。草案第 24 條其中部分，是賦權常任秘書長如對某註冊學院在遵從關於校舍方面的規定不滿意，可採取某些措施。
25. 草案第 25 及 27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4、5、6 及 8 條。該等條文關於現時已屬不合時宜的某些規定。
26. 草案第 26 條取代《主體規例》第 7 條，以調整對教師提供訓練課程的許可的規定。
27. 草案第 28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8A 及 8B 條，以就註冊學院須提交的策略計劃及年報，訂定條文。
28. 草案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 條，以就註冊學院的主要財務資料的發布，訂定條文。
29. 草案第 30 及 31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10 條及附表。該第 10 條及該附表所訂定的表格將不再適用。

第 4 部——對《教育條例》的相關修訂

30. 第 4 部 (草案第 32 至 36 條) 列出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 的相關修訂。
31. 草案第 32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2 條，以加入對《主體條例》(經草案第 5 條修訂者) 所界定的註冊學院的提述。
32. 草案第 33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3 條，以加入為詮釋《教育條例》所需的**副學位**的定義。
33. 草案第 34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18A 條，以訂明根據《教育條例》第 18A(1) 條作出的關於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批准，會在自草案第 34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2 年後失效。
34. 草案第 35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86 條，以禁止發給副學位或看似頒授副學位的文件。
35. 草案第 36 條在《教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1 條，以訂定過渡條文。

第 5 部——相應修訂

36. 第 5 部 (草案第 37 至 48 條)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